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政府门户网站(www.fjsx.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公开年报”子栏目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砂镇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高砂镇高砂村后街 26 号,邮编:365508,电话:5636199,邮箱:gs563615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高砂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坚持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前提下,坚持“依法、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极大地提高了政府

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出纰漏，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的信息公开。今年以来，高砂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12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高砂镇依申请公开文件数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到位。二是要重点加强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实绩，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

一是狠抓门户网站信息工作。落实专人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二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阵地建设工作。切实保证了每村都有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区、意见箱、监督电话等。

（五）监督保障

高砂镇建立了长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职能素质，逐步提升政务信息内容的质量，从便民、利民入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积极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落实情况

对照《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高砂镇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按要求在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权责清单，并及时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完成我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尽公开。同时落实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杜绝出现文字严重表述错误、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我镇无权利制发规范性文件，故无对外发布、更新动态。

四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做到统一格式，加强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 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 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 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 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 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理	2.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 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 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针对上述问题，高砂镇将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各级政府的要求，全力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增强工作创新能力，不断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